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5號

原告 蔡俊杰

被告 張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聖約翰科技大學之教師，被告在校修習伊於112學年第1學期開設之「咖啡知識與調製」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二人為師生關係。被告因遭伊評定系爭課程之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6時30分許，未敲門即進入聖約翰科技大學商管大樓9樓M908室「飲調餐服微型創業中心」（下稱系爭創業中心），詢問伊緣由並爭取調整分數，伊因認教師成績評分之自由裁量權被侵犯，故斷然拒絕，被告因理論未果，並經伊要求而離去。嗣被告竟於同日19時47分許前往警察局備案，不實指控伊於前開時、地，以「你他媽的」、「你媽的」、「你他媽的給我滾出去」、「滾出去」等語辱罵其，並手持菜刀朝其揮舞，對伊提出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告訴，致伊無端受刑事偵查，幸經檢察官於偵查後對伊為不起訴處分。惟伊受刑事偵查期間，在校飽受同事及學生異樣眼光，身心備感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未虛構事實，乃本於被害人地位依法提出刑事告訴，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並非對原告為侵權行為。

檢察官之所以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並非認定原告無辱罵伊之情事，而係校內監視器毀損未予修復，又伊錄音錄影不夠完整，致證據不足以證明原告犯罪，原告自不得依據不起訴處分書，主張伊有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況原告僅泛稱其身心痛苦，亦難認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對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就伊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原告不能舉證證明該要件事實存在，即對伊無該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併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被告修習原告在聖約翰科技大學於112學年第1學期開設之系爭課程，二人為師生關係，被告因遭原告評定系爭課程之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於112年11月27日16時30分許在系爭創業中心，與原告發生爭執，嗣被告於同日19時47分許前往警察局備案，以原告對被告辱罵「你他媽的」、「你媽的」、「你他媽的給我滾出去」、「滾出去」等語，並手持菜刀朝其揮舞之事實，提出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對原告以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92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92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應堪認定。

四、原告主張被告乃以不實情事，對其提出刑事告訴，係對其為侵權行為，並使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其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1 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
02 見）。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3 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是原告主張被告
04 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被告成立前開侵權
05 行為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證明，即對被告無該損
06 害賠償請求權。

07 (二)、又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檢察官因告訴知有犯罪嫌疑
08 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28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乃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權利，行為
10 人除主觀上故意捏造或陳述虛偽之他人犯罪事實，反於一般
11 正常程序，尚難謂有不法。原告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
12 3年度偵字第299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見本院卷第22至28
13 頁），主張被告故意以虛偽之事實，對其提出刑事公然侮辱
14 及恐嚇危害安全告訴，而為侵權行為云云，然細繹前開不起
15 訴處分書之內容，可知檢察官於被告提出刑事告訴後為偵查
16 之結果，認僅被告之單一指述，並無其他佐證，可資證明原
17 告犯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18 第10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並
19 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所提告訴事實，為被告故意捏造。又查原
20 告之姐即訴外人蔡沛臻於刑事偵查中雖曾證稱：伊當天是聽
21 到原告說「我他媽的當老師這麼久，怎麼會有學生會當面質
22 疑老師的評分」，及原告當時係手持杓子舀湯，並非手拿菜
23 刀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92號
24 偵查卷第29、30頁），此固與被告提出告訴所述之原告對其
25 辱罵「你他媽的」、「你媽的」、「你他媽的給我滾出
26 去」、「滾出去」等語，並手持菜刀朝其揮舞之事實，有所
27 齟齬，然蔡沛臻係原告之手足至親，所陳不無為維護原告而
28 避重就輕之可能，參之原告自承兩造確發生口角爭執及爭執
29 當下其手持湯杓正在做菜，而該地點備有刀具等情（見本院
30 卷第16、18頁），可徵被告所述情境亦非背離常情，而顯不
31 可採，則僅憑蔡沛臻之證詞，亦難驟認被告前開提告原告之

事實，屬故意捏造原告犯罪之虛偽事實。依據前開說明，即難認被告對原告有「不法」侵權行為。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足資認定被告成立侵權行為之證據資料，則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被告對其成立侵權行為，對被告自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給付原告100萬元，應屬無據，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裁判費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萱